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拟订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三)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

(六)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涉外婚姻登记。

(七)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八)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承办涉外儿童收养。

(九)拟订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十一)拟订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4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社会救助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编制数 144，实有人数 265 人，其中：在职 123 人，减少 1 人；退休 137 人，减少 2 人；离休 5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14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272.3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8,272.3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30,868.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9,86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2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2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8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690.00
		230 转移性支出	81,428.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9,140.31	支出总计	89,140.3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9,140.31	89,140.31	58,272.31		29,868.00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21	3,572.21	3,572.2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98.01	2,898.01	2,898.0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860.61	1,860.61	1,860.61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37.40	337.40	337.4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20	674.20	674.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45	402.45	402.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6	271.76	27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28	246.28	246.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8	246.28	246.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8	105.98	105.98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1	21.41	21.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89	118.89	1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82	203.82	203.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82	203.82	203.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3.82	203.82	203.82									
229			其他支出	3,690.00	3,690.00			2,690.00	1,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0.00	3,690.00			2,690.00	1,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0.00	3,690.00			2,690.00	1,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81,428.00	81,428.00	54,250.00		27,178.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4,250.00	54,250.00	54,25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250.00	54,250.00	54,250.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7,178.00	27,178.00			27,178.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178.00	27,178.00			27,178.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89,140.31	3,322.31	85,8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21	2,872.21	7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98.01	2,198.01	7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860.61	1,860.61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37.40	337.4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20	674.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45	402.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6	27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28	246.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8	246.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8	105.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1	21.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89	1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82	203.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82	203.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3.82	203.82	
229			其他支出	3,690.00		3,69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0.00		3,69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0.00		3,690.00
230			转移性支出	81,428.00		81,428.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4,250.00		54,25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250.00		54,250.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7,178.00		27,178.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178.00		27,178.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9,140.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8,272.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868.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21	3,572.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28	246.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82	203.8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3,690.00		3,690.00	
		230 转移性支出	81,428.00	54,250.00	27,178.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9,140.31	支出总计	89,140.31	58,272.31	30,868.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8,272.31	3,322.31	54,9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2.21	2,872.21	7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898.01	2,198.01	70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860.61	1,860.61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37.40	337.4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20	674.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2.45	402.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76	27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28	246.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28	246.2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98	105.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1	21.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89	1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82	203.8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82	203.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3.82	203.82	
230			转移性支出	54,250.00		54,25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4,250.00		54,25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250.00		54,25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322.31	2,904.61	41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2.16	2,502.16	
301	01	基本工资	679.07	679.07	
301	02	津贴补贴	557.62	557.62	
301	03	奖金	388.74	388.74	
301	07	绩效工资	84.51	84.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76	271.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69	137.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89	118.8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1	9.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03.82	203.8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5	5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70		417.70
302	01	办公费	107.25		107.25
302	02	印刷费	8.00		8.00
302	05	水费	15.00		15.00
302	06	电费	15.64		15.64
302	07	邮电费	15.00		15.00
302	08	取暖费	34.70		34.7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96.50		96.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33.97		33.97
302	29	福利费	30.57		30.5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		7.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7		9.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45	402.45	
303	01	离休费	83.57	83.57	
303	02	退休费	284.93	284.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5	33.9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总计		54,950.00		2,758.00	52,1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0		7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700.00		7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120.00		12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5.00		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575.00		575.00								
230			转移性支出		54,250.00		2,058.00	52,192.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54,250.00		2,058.00	52,192.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040.00			29,04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3,152.00			23,152.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1,023.00		1,023.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1,035.00		1,03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30,868.00			30,868.00
229			其他支出	3,690.00			3,69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690.00			3,69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90.00			3,69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7,178.00			27,178.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7,178.00			27,178.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7,178.00			27,178.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3.00	43.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0.00	4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0	40.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9,140.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89,140.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8,272.31 万元，占 65.37%，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479.14 万元，下降 77.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自治区兜底脱贫补助资金项目。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29,868.00 万元，占 33.51%，比上年预算增加 37.00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项目以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00 万元，占 1.12%，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自治区“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康复辅具配置”项目及自治区购买“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及社区租赁服务示范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较上年无变化。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16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三区”社会工作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1,375.7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无结转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89,140.3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322.31万元，占3.73%，比上年预算增加49.86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晋升晋级，津贴补贴调资，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85,818.00万元，占96.27%，比上年预算减少201,627.76万元，下降70.14%，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自治区兜底脱贫补助资金项目，以及2023年结转项目资金全部执行完毕，2024年无结转项目资金，导致预算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140.3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272.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0,86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2.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机关正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46.2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203.82万元，主要用于为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54,250.00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他支出 3,690.0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0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479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975 万元、自治区“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康复辅具配置”项目 500 万元、自治区购买“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及社区租赁服务示范项目 5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27,178.0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12280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945 万元、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80 万元、政府购买机构内儿童及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照护服务项目 2000 万元、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940 万元、政府购买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12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213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20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500 万元、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2000 万元、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225 万元、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项目 340 万元、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殡葬服务类项目 2218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8,272.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2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6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晋升晋级，津贴补贴调资，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54,9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529.00万元,下降78.49%。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自治区兜底脱贫补助资金项目。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72.21万元,占6.13%。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46.28万元,占0.42%。
-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3.82万元,占0.35%。
- 4、转移性支出(类)54,250.00万元,占93.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0.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9.52万元,增长11.34%。主要原因是调增津贴补贴、基础绩效及人员正常晋升,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33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26万元,下降11.13%。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较2023年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万元,增长0.72%。主要原因是2024年安排巡察经费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7.30万元,下降28.10%。主要原因是按照2024年预算编制要求,离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不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经费较上年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5万元,增长9.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晋升晋级,津贴补贴调资,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0万元，增长13.3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晋升晋级，津贴补贴调资，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3万元，下降8.2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事业在职人员减少，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8.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87万元，增长9.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晋升晋级，津贴补贴调资，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0,0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安排自治区兜底脱贫补助项目资金项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3.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1万元，增长9.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人员晋升晋级，津贴补贴调资，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11、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2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4.00万元，下降0.97%。主要原因是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和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22.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0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17.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价非字〔1992〕133 号）；《关于更改婚姻证件内芯水印等问题的通知》（民事函〔1996〕221）；《关于启用新式婚姻登记证等问题的通知》（民办函〔2003〕166）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需订购 90 万本结婚证、30 万本离婚证，以 120 万本*1 元计算，预算项目总资金 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1〕59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9〕99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29,0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209万元、克拉玛依市14万元、吐鲁番市345万元、哈密市152万元、昌吉州265万元、博州224万元、巴州539万元、阿克苏地区2226万元、克州1164万元、喀什地区13799万元、和田地区7380万元、伊犁州2015万元、塔城地区413万元、阿勒泰地区2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按实际各类困难群众人数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按规定社会救助标准

补贴范围：14个地(州、市)内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按资金支付要求和相关文件按时发放

发放程序：按规定程序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生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以及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四）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邻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1〕88号）

预算安排规模：23,15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地区 1061 万元、克州 1234 万元、喀什地区 14412 万元、和田地区 64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按实际符合补贴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 110 元/人/月标准

补贴范围：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补贴方式：按资金支付要求和相关文件按时发放

发放程序：按规定程序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解决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以及阿克苏地区的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项目名称：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新民发〔2013〕8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2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勒泰地区 146 万元、阿克苏地区 3 万元、克拉玛依市 54 万元、和田地区 9 万元、昌吉州 133 万元、乌鲁木齐 274 万元、伊犁州 187 万元、博州 30 万元、塔城地区 129 万元、哈密市 4 万元、吐鲁番市 1 万元、巴州 41 万元、喀什地区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农村幸福大院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的实施方案》（新党厅字〔2020〕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地区 65 万元、克州 95 万元、喀什地区 540 万元、和田地区 3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项目名称：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 2022 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民发〔2022〕1 号）；《关于印发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5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民发〔2022〕88 号）；《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审计法》；《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7〕47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7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新财行〔2016〕101 号）

预算安排规模：5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86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37.00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项目，以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和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69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27.00 万元，增长 43.97%。主要是用于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购买服务辅助性项目 206 万元、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600 万元、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0 万元、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60 万元、政府购买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8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27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479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975 万元、自治区“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康复辅具配置”项目 500 万元、自治区购买“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及社区租赁服务示范项目 500 万元。

2、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178.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90.00 万元，下降 2.48%。主要是用于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12280 万元、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945 万元、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280 万元、政府购买机构内儿童及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照护服务项目 2000 万元、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940 万元、政府购买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12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213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200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孵化服务项目 500 万元、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

2000 万元、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225 万元、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项目 340 万元、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殡葬服务类项目 2218 万元。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做好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从严审批，规范公务接待。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7.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我单位在职人员晋升晋级，基本支出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3,052.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9.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43.4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40.9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40.9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2,260.86 平方米，价值 7,678.03 万元。

2. 车辆 62 辆，价值 1,070.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02.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2.26 万元；其他车辆 55 辆，价值 955.2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84.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5,306.4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84,818.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金额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项目负责人	彭德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常态化巡察，助力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各项巡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轮数	≥1 轮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单位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天数	≥20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巡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交通等保障费用	<=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耗材费用	<=0.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持续推动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单位对巡察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90 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麦合木提江·艾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152.00	其中：财政拨款	23,1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034 31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080 2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 =95%	行业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 =95%	行业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30日内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1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元/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1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元/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有效保障	其他标准	有效保障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升	其他标准	不断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23.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提升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数比例，增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 =102 个	计划标准	96 个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使用床位数	> =7139 个	计划标准	6477 个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 30 日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实际使用补助经费	=100 元/床位/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床位/ 月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 元/床位/月	计划标准	5000 元/床位/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地区民办养老机构对政府优惠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 120 万本，下发婚姻登记证 120 万本，满足各族群众婚姻登记需要；确保各婚姻登记机关正常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数量	> =120 万本	历史标准	120 万本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下发婚姻登记证书数量	> =120 万本	历史标准	60 万本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批次	>=3	计划标准	3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证书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95%	7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助金支付完成率	> =80%	计划标准	-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证书成本	<=1 元/本	预算支出标准	<=1 元/本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负责人	贾俊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5.00	其中：财政拨款	5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保障民政各项业务的规划和管理、政策研究和实施、管理机构的监管和运行评估、保障和服务对象落实惠民政策的管理、执法检查、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和环境培育等必要的工作。2.保障了民政厅信息化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业务平台畅通及网络安全。全厅互联网保障、视频会议保障及指挥调度系统等依托运营商线路实现全区应用。3.维修维护及时，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4.通过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消除边界地区纠纷隐患，解决边界纠纷问题，巩固勘界成果，实现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5.为全区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中所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人数	≥17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发放人数	=3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举办天数	≥15天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全区民政福利机构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的数量	≥8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人数	>=100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2.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19.5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经费	<=9.08万元/次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	<=10.37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补助标准	<=500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服务和保障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购买服务辅助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董虎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00	其中：财政拨款	20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年度检查、专家论证等，加强社会组织的管理，强化综合监管，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服务，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激活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积极作用。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开展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我区社会工作、慈善事业、残疾人福利等领域人才专业能力及专业服务水平，开展政策理论研究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发展。开展“中华慈善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提升公众慈善意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社会组织人才能力提升人数	=300人	历史标准	300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	=2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组织“互联网+”便民服务升级优化项目后期运维服务数量	>=15个	其他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课题研究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法规线下推广普及活动	>=1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运维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区社会组织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出勤率	>=95%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全区社会组织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支出	<=13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慈善事业、慈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支出		<=7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业务员骨干、从业人员的素质	不断加强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补助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22 个县 207 个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每个农村幸福大院补助 5 万元，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贴县个数	≥22 个	计划标准	22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补贴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 =207 个	计划标准	207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 资金 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 资金 30 日 内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补贴标准	=5 万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 /年	2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 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组织专家组实地检查全区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制定整改方案，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从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养老服务管理水平。3.培养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专业人才，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安全检查次数（次）	≥4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数（人）	>=2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专职消防员人数（人）	>=4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人数（人）	≥74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覆盖率	>=2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完成时限	每季度末前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标准	=6000元/人/年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题研修班补助标准	=550元/人/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防安全检查购买服务费用	=2000元/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养老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标准	=1500元/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人才队伍综合能力素质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儿童照护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儿童照护服务项目资金统筹用于对机构内儿童、机构外残疾孤儿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送医救诊、生病看护、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各类服务，对象为在儿童福利机构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所有儿童，以及机构外的社会散居残疾孤儿。满足孤残儿童的照料、护理、康复、心理疏导需求，提高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辐射儿童机构数	≥58 个	计划标准	69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与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数	> =534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资金安全使用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享受照护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 =8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 0-3 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 =13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300 元/人/月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残疾儿童和机构内 3-6 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 =4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400 元/人/月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机构内 6 岁以上健康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	社会	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	显著	其他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	理、心理辅导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合木提江·艾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每个项目 20 万元的标准，通过政府购买 47 个服务项目，结合全区技术指导及人才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共同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督导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不断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购买服务项目个数	=47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服务人次	>=2350 人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能力提升期数	>=2 期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能力提升天数	>=4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购买服务资金标准	<=2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促使社会救助工作中摸底排查、定期复核等环节更加透明、公正，坚决杜绝“漏保”“错保”等风险隐患，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	≥2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项目数量	≥7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发自治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手册	>=2500 0 册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开展各地（州、市）社会救助政策业务培训	>=2 期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且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含 20 万）以上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30 万/个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乡低保人数在 2 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 20 万人以下的每个县（市、区）补贴标准	≤20 万/个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发宣传手册成本	≤8 元/册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汪永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75.00	其中：财政拨款	9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党的二十大召开以后，通过对民政领域重点工作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加大民政领域法治宣传，在厅系统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民政系统落地生根、在干部群众中入脑入心。2.通过开展行政区划规划编制和地名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全区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落实科学有效的行政区划调整规划进一步解放生产力、释放更多发展红利，让基层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为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奠定坚实基础。3.提升省级节点稳定性，实现婚姻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提高婚姻登记信息化、专业化水平。4.保障民生业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迅速而准确地定位和排除各类故障，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和信息的稳定、高效，为保证我厅互联网、民政专网、电子政务外网不发生中断，不影响全疆民政业务系统，确保横向厅局间数据交换进行。5.提升民政福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履职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1325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民政政策宣传工作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或运维个数	>=4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宣传工作开展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小时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开展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培训标准	<=200元/天/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政策宣传费用	≤6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服务对象大数据平台 设备维护费	< =47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惠民政策知晓率	> =90%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人才能力工作水平	显著 提升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人群满意率	>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兵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全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所有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114人	计划标准	11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未保站（项目）数	>=114个	计划标准	11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3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街道人口在3万以下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1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	历史标准	不断加强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春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49.00	其中：财政拨款	4,84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高质量完成全区“十四五”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帮助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家养老品质。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及消防设施器材等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潜在风险。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水平，持续推动养老服务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开展为老服务能力提升评估调研、课题研究等，推进为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及改造提升项目数量	≥7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失能失智困难老年人养护楼提升改造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5556户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受益人数（人）	>=11568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地州级选拔赛（次）	>=1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老服务能力提升评估调研（次）	>=2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老年教育工作者人员数（人）	>=250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30日内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	< =3500 元/户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 标准	< =116 元/人 /年	预算支出标准	116 元 /人/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居住条件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麦合木提江·艾麦提、李子栋、董虎山、韩文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18.00	其中：财政拨款	3,2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通过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培训、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专题调研等服务，提高我区社会工作人才服务能力，进一步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实现“十四五”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规模达到 10000 人奠定基础。积极组织开展民政系统标准化建设，不断促进民政领域统一标准、操作规范、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民政工作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激活社会组织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精康融合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数量	≥14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区精神障碍患者手工作品大赛	≥1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短视频大赛	≥1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设民政领域标准化试点单位数	≥6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0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仪馆建设及附属设施设备建设数量	≥7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精康融合人才孵化基地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民政标准化宣贯活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民政领域标准化示范单位成本	≤2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每个精康融合人才孵化基	≤20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万元/ 个				分	
		开展大赛及宣传成本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民政领域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起草、评审、 专家指导费用	≤8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 设成本	≤5 万元/ 个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 展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樊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0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9,0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符合条件的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保障率	适度提高	计划标准	适度提高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应保尽保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计划标准	92%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符合条件的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计划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计划标准	及时送返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为走失、务工不着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不低于上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年，安排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金额1,00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4年02月29日